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程少民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到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程少民、监事韩长纯及许鸿坤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刘发明、王敏现场参加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报制作及报送等相关规定，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

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